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浙江大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参加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大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8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5.81 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信息查询网址为：<http://app.gjzwfw.gov.cn/>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大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8 月 30 日